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唐岛办发〔2021〕17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国际旅游岛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唐山国际旅游岛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唐山国际旅游岛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22 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唐财农[2021]13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调动农民粮食种植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旅游岛辖区内，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并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

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政策顺利推进。

三、主要内容

旅游岛结合本辖区实际，积极鼓励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增加耕地产能，提高粮食产出能力。

（一）补贴资金来源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对于村庄机动地，单位或村庄将集体土地分包给农民种粮的，原则上必须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承包人，严禁单位或村干部集中领取补贴。

（三）补贴面积界定

根据《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 号）要求，我区补贴依据以农村税费政策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为基数，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下列耕地情况不再给

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3.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 长年抛荒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
6. 国土部门认定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社会事务管理局对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四）时间节点

按照时间节点核实年度补贴面积，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耕种的耕地面积。

社会事务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申报、核实、汇总工作，并应对补贴面积进行公示。

四、时间、方法和步骤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社会事务管理局初核、张

榜公示、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15日-4月30日）

农业补贴一直以来都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生产不仅是解决粮食需求问题，更是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措施，逐步调整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民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二）第二阶段：申报核实阶段（5月1日-5月31日）

1、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委会据实申报。

对同一农户耕种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机动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

2、村审核。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社会事务管理局。新增耕地必须有国土部门确认材料。村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干部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社会事务管理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证。

农户租赁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社会事务管理局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合同约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租赁人领取的,租赁人须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村委会红章。

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以及不被经管部门认同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3、数据复核。经管站负责审核各村申报的农户补贴实测面积、村组非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国土、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负责向乡镇提供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耕地,已颁发林权证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等资料。

社会事务管理局对各村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各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张贴地点不少于 5 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拍照留痕。公示期间，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财政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与社会事务管理局农业主管部门配合，在比对上年度补贴发放信息基础上，收集、汇总变动情况，及时将 2021 年度补贴基础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公示期结束后，社会事务管理局务于 5 月 31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报送至财政局相关部门，电子版随之报送，并附各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新增农户汇总表。社会事务管理局对审核无误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原件存档备案。

（三）第三阶段：标准确定阶段（6 月 1 日-6 月 30 日）

1、**确定补贴标准。**旅游岛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各村上报已审核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

2、**补贴公示。**旅游岛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按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并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村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张贴地点不少于 5 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拍照留痕。公示期间，各相关单位及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四）第四阶段：补贴发放阶段（7 月 1 日-7 月 31 日）

旅游岛财政局对经过公示期满后的补贴数据,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手中,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完整。

五、部门分工

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的核实汇总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林地的核实统计,并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核实统计;旅游岛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违纪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旅游岛管委会成立以分管农业副主任为组长,旅游岛财政、社会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纪工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方案制定、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局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各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工作具体负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旅游岛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到家喻户晓,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加强公示和

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采取各种方式及时、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消除农民误解，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三）强化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做到“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底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资金发放到户。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落实安保措施。旅游岛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落实责任，负责管理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相关的文件及补贴数据信息，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增强保密安全意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补贴数据传输安全保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管理使用各种宣传渠道，确保向银行传递的补贴数据准确、无误，有效防止发生补贴数据中涉及农户个人信息泄露问题。

（五）实行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工作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督导考核。旅游岛财政局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密

切跟踪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项制度，适时对辖区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